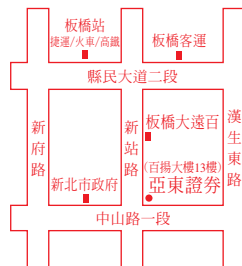


220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樓  
 電話：(02) 77531699 (代表線)  
 語音查詢公司代號：5604  
 網址：https://www.osc.com.tw

緘



- 捷運  
捷運板橋站(3A出口方向)由地下道經大遠百前往百揚大樓
- 公車  
新北市府站/縣民大道站/板橋公車站  
51、57、99、234、245、264、265、307、651、657、667、701、705、812、813、982、藍37
- 台鐵/高鐵  
板橋站(東出口)由地下通道經大遠百前往百揚大樓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02號

國內郵簡

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  
09:00~17:00  
(例假日除外)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個人資料告知條款 \*

亞東證券僅基於股東管理等股務目的，將透過您自己、發行公司或集保公司等，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僅於上開目的存續期間、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委託合約所定期間內，以系統等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得於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依法拒絕刪除之。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

本公司已委託集保結算所辦理股利發放電子化通知，若股東同意股利發放通知書由紙本變更為電子方式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 e 服務平台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註冊同意，安全、即時又環保。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調查表

- 一、股東若欲更新登記帳號請蓋妥原留印鑑章於民國114年6月4日前寄回，無誤免寄回。
- 二、匯款限本人帳號，非經本人書面通知變更，皆依集保公司提供之最新進出帳號辦理匯撥，填寫若有疑義請附存摺影印本。
- 三、採匯款方式且應發股利在11元以上者，於發放日扣除匯費10元後，匯入帳戶。
- 四、無匯款帳號且現金股利在26元(含)以下及自行領取支票者，請攜帶原留印鑑至亞東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
- 五、未採匯款且現金股利在27元(含)以上者，於發放日扣除郵資後，開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掛號郵寄至 貴股東之通訊地址。
- 六、採匯款方式退匯時，退匯之金額先扣除掛號郵資後，開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掛號郵寄至股東留存之通訊地址。若退匯之金額不足扣除掛號郵資者，由本公司負擔郵資，開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掛號郵寄至股東留存之通訊地址。

|             |      |                |      |
|-------------|------|----------------|------|
| 股東戶號        | 股東戶名 |                | 原留印鑑 |
| 銀行名稱及銀行存款帳號 |      |                |      |
| 原登記         | 銀行代號 | 帳號(匯撥遠東商銀免扣匯費) |      |
| 新登記         |      |                |      |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7號2樓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注意事項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簽名或蓋妥印鑑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請勿寄回。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
| 股東戶號    |  | 簽名或蓋章 |
| 持有股數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徵求人     |  | 簽名或蓋章 |
| 戶號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受託代理人   |  | 簽名或蓋章 |
| 戶號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附證章戳    |  |       |
| 住址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8692-6066  
 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8692-6066

##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茲訂於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九時三十分起受理股東報到)，假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7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114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1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3元。
- 三、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請勿寄回。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出具加蓋印章之指派書；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具委託書，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經核對資料無誤後，由股務代理人製發出席證，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114年5月2日)，將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再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5月3日至114年6月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網頁，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查詢。

此 致

貴 股 東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二、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三、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章之指派書。
- 四、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五、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七、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九、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四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